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20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单 位：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20
- 2、项目名称：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32275.74元
最高限价：6932275.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139-01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1包	3300000	3300000
2	QXCG-2025-0139-02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2包	3632275.74	3632275.74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1包：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本包标示的全部内容）；

2包：有机肥厂仓储物流及研发项目二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本包标示的全部内容）。

5.2 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2个包；

5.3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包：4个月；2包：4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包：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

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6日

2、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采购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

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北侧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话：0392-7235905

2.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北侧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2-72359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3.	项目名称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自筹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如有）及修改（如有）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9.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等，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等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20.	投标文件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套）（按照交易系统要求格式，并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U盘投标文件 1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1-3名
23.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是，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4.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付款方式	1 包：签订合同后支付至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30%，设备进厂后支付至80%，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后100%（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2 包：签订合同后支付至中央财政年度奖补资金的 30%，设备进场后付至中央财政年度奖补资金的 70%，验收合格且经评审后支付审定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24.4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5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件信息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6	词语定义	“招标人”、“采购单位”与“采购人”，“投标人”、“投标单位”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标”与“成交”等词语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踏勘现场

1.3.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3.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3 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审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范本
- (6) 项目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进行发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如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2包：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需求”本包“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办法

(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

(2)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8.3 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8.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

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采购公告。

4.1.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1.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本次采购成交公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公示。

7.2.2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与采购人协商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与成交人协商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0.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0.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0.1.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10.1.6 投诉人应当根据 1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19.5.5 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1.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1.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鹤壁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392-7223927

受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邮箱地址：qxczjcgb@163.com

传真号：0392-72239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1包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除上述项审查因素（营业执照、信誉）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包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除上述项审查因素（营业执照、财务状况、资质条件、信誉）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1.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资料名称一致，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第六章 项目需求”本包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4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整机质保1年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 术 标：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3. 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2)	技术标（50分）	设计方案 (10分)	设计方案包含工艺方案、主要设备清单等内容；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实际编写：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理解透彻、方案描述清晰得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理解一般、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系统功能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8分)	对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详细完善、方案制度细致的得 8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制度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单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 0 分
		备品备件 (8分)	备品备件配备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较合理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货物运输及运输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 方案内容详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科学严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 0 分
		系统调试方案方案（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调试方案方案（包括安装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现场管理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 供应商系统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供应商系统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和可实施性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系统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 0 分
		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8分）	提供面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应急方案： 内容全面、详实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方案（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配备的专业维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回访等方面酌情打分（4 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表述不齐全且未承诺保证整套的设备质保期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质保期内外）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故障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等方面酌情打分（4 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表述不齐全且未承诺保证整套的设备质保期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综合评价（3分）	依据总体情况进行打分（0-3分）。

2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资料名称一致，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第六章 项目需求”本包要求
		工期	4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5%）。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4. 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策。	
2.2.2 (2)	技术标（6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6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6 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详实、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2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0-3分)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证件有效的得3分，缺一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依据总体情况进行打分 (0-3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无效响应文件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1.2 根据(2020)4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5.1.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1包: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 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 _____。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 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 _____。

在送货前, 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 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 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一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口是 口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口是口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本项目分_____期付款，其中：

【预付款】甲方（口是口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一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预付款】甲方（口是口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7.2.3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

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时制定。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效蒸发器 (MVR)	物料名称	氨基酸液	1	台	
		PH值	4—12			
		物料温度	40℃-60℃			
		来料含量	5%—10%			
		浓缩倍数	5-6倍			
		晶体情况	随着浓度增加，逐步出现晶体，后期出现大量晶体。终点固液比60%—70%。			
		蒸发量	3m³ /小时			
		蒸发温度	45℃-55℃			
		蒸发器材质要求	与物料接触部分316L 、平台及钢结构为碳钢，其他为304			
		分离器要求	壁厚不小于5mm 内抛光抛光精度不低于0.6um，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加热器要求	1效强制加热器换热面积≥160m²，2效强制加热器换热面积≥160m²，3效强制加热器换热面积≥60m²。列管厚度≥1.2mm，均需要内抛光，抛光精度不低于0.6um。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大件管道	分离器出口和加热器进口管道壁厚≥4mm；1效、2效、3效循环管道厚度≥4mm，内抛光精度不低于0.6um。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工艺管道	管道（包括法兰），与甲方设备接口处对接法兰。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自动化要求	全自动，一键开停车 出料需要带在线密度计；配置了PLC自控系统，电脑显示温度、压力、液位、密度等数据，通过自控连锁程序，进料、转料、出料、排冷凝水等可实现自控和实时监控报警；配备电脑			
		温度变送器要求	0-150℃，精度5%FS 材质316L			
		压力变送器要求	范围-100kpa~100kpa, 输出4~20mA标准信号，精度要求2%FS 膜片316L			
		电磁流量计要求	精度要求±0.5% 24VDC，输出4~20mA标准信号 材质衬氟			
		差压液位计要求	范围 -100kpa-100kpa, 输出4~20mA标准信号，精度要求2%FS			
		液位计要求	0~1000mm，输出4~20mA标准信号			
		密度计	压差密度计 -100kpa-100kpa, 输出4~20mA标准信			

			号，精度要求2‰FS			
		气动调节阀要求	智能定位器，带反馈 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要求316L，蒸汽材质为其他为碳钢，其他材质为304。			
		泵类设备	1效强制循环泵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2效强制循环泵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3效强制循环泵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过流件316L			
		电器要求	所有电器防爆设计（甲类车间）防爆等级 DIIBT4 提供防爆报告			
		交钥匙工程	包含钢结构以内所有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不含设备基础、保温、冷却塔、操作间、蒸汽主管线等。			
		材料说明	马腿、马腿垫板、外加强、冷凝器盲板、平台支架为碳钢，物料过流部件316L、其它均为304材质。换热管用2B冷轧钢带，壁厚下差5%以内（即 $1.2\text{mm} \geq 1.14\text{mm}$ 、 $1.5\text{mm} \geq 1.425\text{mm}$ ）；不锈钢板执行标准：ASTM-A240，壁厚下差 $\leq 0.3\text{mm}$ （即 $3\text{mm} \geq 2.7\text{mm}$ 、 $4\text{mm} \geq 3.7\text{mm}$ 、 $5\text{mm} \geq 4.7\text{mm}$ 、 $6\text{mm} \geq 5.7\text{mm}$ 、 $8\text{mm} \geq 7.7\text{mm}$ 、 $10\text{mm} \geq 9.7\text{mm}$ 、 $12\text{mm} \geq 11.7\text{mm}$ ）；			
注：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主视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3、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

2包

1. 工期：4个月
2. 质量要求：合格
3. 履约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4. 质保期：一年。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资料要求标准执行。
6. 图纸、工程量清单：请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1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部分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函
- 八、 其他资料
- 九、 供应商情况表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1包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罚没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1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编制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

①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②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③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④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_（其他补充说明）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1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合计：							

注：1、本表填写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1包中的内容。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3、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税费、运费、人工、检验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响应详细技术规格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如实填写，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多个项目本表格可重复使用。没有请填“无”。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1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等。

九、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包

_____(项目名称) 2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承诺书

八、其他

九、技术标部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2包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包括: 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2包（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 大写: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2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料不用重复提供。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其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在此须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2包（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填写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1）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2）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同一人的；
- （7）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 （9）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0）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 （11）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13）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同一人的；
- （14）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15）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6）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7）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18）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9）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1）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22）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2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24）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应填写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八、其他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项。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技术标部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